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黃副主任委員國榮代理)

紀錄：羅聖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

一、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委員一：

- (一)北側崩坍地影響及其路面排水處理情形請說明。
- (二)新增道路拓寬期程之影響，且簡報 P40 本案預計 114 年完工後，視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中山路一段 1158 巷拓寬相關作業，請說明其影響。

委員二：

- (一)109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建議意見三(PVI)辦理情形第 14 列「中山路一段」漏「中」字請補正。
- (二)P2-30 圖 2-22 編定示意圖中本計畫基地為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顏色有無錯誤請修正。
- (三)P3-12 圖 3-2 道路系統計畫圖，請與 P3-11 區內運輸系統內容互相配合補加道路編號，以利閱讀了解。
- (四)P3-26 圖 3-5 1F 建築空間規劃示意圖，大客車停車位

面前道路寬度 10 公尺並有路邊小客車停車，淨寬可能不足 8 公尺，其進出有無困難請檢討。又如有困難，前面十幾個小客車車位可否撤銷請斟酌。其他平面圖一併修改。

(五)P3-29 表 3-15 停車空間規劃表中，有關區外路邊停車及鄰近殯葬設施停車(包含大客車 6 格)，其位置請補充說明。

(六)P3-31 之(8)滯洪設施請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入流歷線採 100 年洪水頻率，以臻明確。

**委員三：**

(一)報告 P2-23 圖 2-16 大甲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圖顯示基地西北角少部分位於大甲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經網站查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基地地號未位於該地質敏感區內，請修正該圖。

**委員四：**

(一)依目前規劃之開元路英才巷如開闢將會成為本案開發之主要出入道路，目前經費已核定，請確認本案開發營運時，本段道路可優先開發完成，以達成道路出入通行之主要動線，避免影響大甲高工及其社區之安寧。

**委員四：**

- (一)開元路及中山路一段 1158 巷拓寬計畫應加速進行。
- (二)平面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的剩餘車位及導引，可再加強。
- (三)舊有設施範圍的公園化也應配合規劃。

**本府建設局：**

(一)有關周邊道路開闢，大埔農路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土地徵收審議，通過後預計今年年底前可完

成用地取得，後續將由大甲區公所進行相關工程施工。  
(二)其餘開元路、中山路一段 1158 巷拓寬，礙於經費尚未爭取到，後續仍視生命禮儀管理處需求再進行相關作業。

**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321452 號公告通過審查結論並已核定，請依本案環說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二)查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P.3-2 表 3-1 土地使用計畫表，殯葬用地部分使用項目之規劃面積與本案環說書 P5-9 似有不同，如開發計畫核定內容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之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本市文化資產處：**

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文化部最新函示「疑似遺址」現已不列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惟本案於環評委員會已承諾進行試掘，後續仍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試掘程序辦理。

**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書面意見)：**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且本市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基地是否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及其未來屬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二)有關本市文化資產處提及文化部最新函示「疑似遺址」現已不列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請補充於開發計畫書中敘明。

## 二、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除下列各點意見、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 (二)有關申請基地涉及審議規範第3-1點第1項各款規定，經申請人說明無法於上開地區開發理由，並經提會徵得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規申請開發。
- (三)申請基地位屬疑似遺址「火葬場遺址」，請申請人於異動登記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提送試挖掘計畫，並邀集考古學者專家進行10孔局部試掘深坑，試掘計畫及成果應提送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續開發須依前揭考古試掘結果辦理。
- (四)有關開元路英才巷(大埔農路)拓寬，其往西延伸至本基地連外道路之路段，應配合拓寬為8公尺。
- (五)本案請申請人依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於文到次日起算，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確認無誤後，核發許可。另外，請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核准後，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第2階段)，送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